

(上接B067版)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末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6622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人民币176.1亿元,其中:A股股息人民币165.8亿元,H股股息人民币20.3亿元。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需经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基准日为2022年6月27日,即本次股息将派发于2022年6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H股股息暂停于登记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7日(包括首尾两日)。本次分配不涉及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2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公告编号:临2022-00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情况预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民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焦方正先生、黄永章先生和任立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民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焦方正先生、黄永章先生和任立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上述(三)、(四)、(九)、(十)、(十一)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2-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8人,监事吕波先生、付锁堂先生和张风山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李学先先生和李家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学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2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2022年度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2021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2021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2021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2-0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
1.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国际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是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FRS(英国财务报告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涉及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其出具的执业质量,该四名员工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娟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1年起开始从事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赵娟女士于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2年起开始从事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胡洋先生于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娟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娟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至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國際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评估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2021年12月31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160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自2019年10月1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0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罗兵咸永道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含增值税)5,00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的资质证明材料,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其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上一年度执业情况良好,因此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分别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9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2-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882.2亿元
●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拟以下子公司提供总额约为1,88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出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899.62亿元,为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769.62亿元,为债务融资提供母公司担保214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直接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76,27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92,0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中石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试验区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佛西(香港)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石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5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石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0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石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3,000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ero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30,000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CHNOOC HOLDINGS LTD.	2,250
间接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8,991,310
	2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402,500
	3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750
	4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公司	26,000
	5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Maconn(BVI) VTI LTD	11,189
	6	CH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Maconn(BVI) VTI LTD	26,983
	7	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0,400
	8	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27,2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 PZK	400,00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3,361,480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128,650
	12	中国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石油江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
	13	中国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中石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0
	14	中国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建中石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0
间接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7,406,262
	2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280,000
	3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4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5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6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7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8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9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4,178
	1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3,640
	1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12	CH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90,800
	13	CH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57,500
	14	CH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89,000
合计			小计	18,819,272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280,000
	2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3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4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5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6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7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8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0,615
	9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4,178
	10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3,640
	1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12	CH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90,800
	13	CH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57,500
14	CH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89,000	
合计			小计	18,819,272

上述对外担保安排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判断。针对可能的变化,对同一担保方,其对外担保安排约定的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也可以为计划外的其他可能被担保方提供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的担保。

2、本对外担保安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对外担保安排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本对外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际执行担保方案时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出具的相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三、年度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安排,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为其提供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安排。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如下意见: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881.92亿元,其中:授信担保237.51亿元,履约担保1537.38亿元,融资担保106.57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约为13.3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2-0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882.2亿元
●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拟以下子公司提供总额约为1,88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出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899.62亿元,为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769.62亿元,为债务融资提供母公司担保214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直接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76,27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92,0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中石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试验区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佛西(香港)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石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5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石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0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石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3,000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ero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30,000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CHNOOC HOLDINGS LTD.	2,250
间接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8,991,310
	2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402,500
	3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750
	4	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公司	26,000
	5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Maconn(BVI) VTI LTD	11,189
	6	CHNOO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Maconn(BVI) VTI LTD	26,983
	7	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0,400
	8	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27,2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 PZK	400,00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3,361,480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128,650
	12	中国石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石油江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